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06號

原告 張喬雅

訴訟代理人 吳孟玲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蘇俊傑

董嘉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（業經本院另以114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）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、2項請求確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不存在及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，第3項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。關於聲明第1、2項部分，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（擔保債權總金額），而供擔保之土地價額為66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系爭土地民國113年之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22萬3,000元×3平方公尺＝66萬9,000元），應以較少之土地價額66萬9,000元為準；至聲明第3項部分，其標的價額為600萬元（票面金額）。是依上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66萬9,000元（計算式：66萬9,000元＋600萬元＝666萬9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033元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2 書記官 劉邦培